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1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45.htm 民法第五部分 十五.

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的行为效力问题 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对此规定不同，《民法通则》：上述行为是无效行为；《合同法》：因欺诈、胁迫所订立的合同，除损害国家利益的外，均为可撤销合同。乘人之危所订立的合同是可撤销合同。合同行为适用合同法，合同行为以外的行为有特别规定的，适用特别规定，如因胁迫成立的婚姻适用《婚姻法》，没有特别规定的，适用民法通则，比如遗嘱行为依照民法通则。十六.重大误解 我国法律规定的重大误解有：（1）对当事人的误解，但不是所有的对当事人的误解，都构成重大误解要撤销合同。某市A企业陷于债务纠纷，有重大的诉讼。想聘请一著名律师张大来打官司，但该律师事务所还有一名律师也叫张大来，并恰好接待A企业，签订委托合同。这里A企业可以撤销委托合同。这里涉及到任务完成的问题，涉及到人身性质的问题。甲有老母，欲过70大寿，电话订购生日蛋糕，约定晚6：30取。晚6：30同名乙男子也为其老母过70大寿，蛋糕误将蛋糕卖之。此时蛋糕店不能以重大误解解除与乙的买卖合同。因为蛋糕店的财产利益已经实现，不存在人身关系问题。（2）对标的物的误解。误将黄金当作黄铜卖掉。

（3）对标的物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的误解。（4）对行为性质的误解。误把买卖当作赠与。动机的误解，不构成重大误解。如：A认为今年会买五间房，向某地毯厂订购。但今年没买房，不能以重大误解撤销与地毯厂之间的买卖合同。例：

甲不知其女友已与他人结婚而到乙商场订购一枚戒指，以做订婚之用。甲的意思表示错误属于何种类型的错误（） A. 动机错误 B. 表示内容错误 C. 表示行为错误 D. 传达错误 答案A。

甲不能解除与乙商场的订购合同。

十七.重大误解与合同解释 例：甲企业因基建需要竹签与乙厂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。合同约定：乙供应甲竹签100捆，每根单价1元。乙如约按惯例供应竹签100捆，每捆100根。甲企业以自己认为每捆竹签为10根，现每捆竹签100根为由，主张变更合同，遭乙企业反对，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如何处理（） A. 按重大误解处理 B. 按合同解释处理 C. 或按无效合同处理，或按合同解释处理 D. 按无效合同处理

重大误解是指因行为人的错误而导致对行为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行为内容、行为方式等发生错误理解，且往往在造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损失。就行为内容的重大误解而言，往往同合同的解释相混淆，对行为内容的重大误解，是指因行为人的错误而导致的合同内容的错误，行为人对合同内容本身存在争议。合同的解释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本身不存在错误，合同内容本身不发生争议，只是对合同的内容存在不同的解释。本题中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无争议，只是对“捆”如何解释存在不同的理解。因此依《合同法》25条处理较为妥当。答案B.

十八.显失公平与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的关系 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从结果上看，在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上均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，但因其存在独立特征，故不按显失公平处理，而应当按各自的条款处理。显失公平的适用是指除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之外的情形。应当特别注意：显失公平只存在于有偿的、有对价的、实行市场价的财产行为当中

，不存在于身份行为当中。十九.无权处分 无权处分的效力，目前主流观点采效力未定说。无权处分的财产范围，目前主流观点认为：即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。赃物、遗失物不适用无权处分。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的关系：在权利人追认的情况下，不发生权利冲突问题。在权利人不予追认的情况下，发生原权利人和善意取得人的权利冲突问题，对此，应当以交付为限：交付之前，应当维护原权利人的利益；交付之后，应维护善意取得人的利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